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洛华康复”）部分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受让英洛华康复股权，有利于公司做强下游应用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而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受让英洛华康复部分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国浩　　王成方　　韩灵丽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